第一金人壽房屋貸款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本批註條款於附加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傳真：(02)8780-6028；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 110070084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 114000001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第一金人壽房屋貸款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附件】所列之本公司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經要保人提出書面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依本批註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本契約之約定。

樣本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批註條款所稱「金融機構」係指依法經營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並與要保人簽訂債權債務契約而形成債權債務關係之債權人。

第三條 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
倘要保人於申請附加本批註條款當時為「金融機構」之債務人，經提出以本批註條款指定於債權債務範圍內優先以「金融機構」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且依保險法第一百一十一條放棄該部分之處分權並通知本公司者，本公司不受理該部份受益人之指定或變更。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於債權債務範圍內給付予「金融機構」，若有餘額則給付予要保人於本契約指定「金融機構」以外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申請未經通知本公司，不得對抗本公司。

第四條 本契約之撤銷、終止或變更造成需返還本契約之保險費、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契約發生下列各項情事時，應依下列約定返還要保人：
一、本契約自始不成立、無效或撤銷，返還保險費。
二、本契約終止，返還解約金。
三、保險金額之減少，返還契約終止部份解約金。
四、復效期間屆滿契約終止，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五條 保險金之申領
「金融機構」經要保人依本批註條款指定於債權債務範圍內為身故受益人並經要保人放棄該部分處分權後，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申領依本契約約定辦理，「金融機構」於申領後應出具清償證明予本公司轉交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附件】

一、第一金人壽金安家定期保險

二、第一金人壽幸福安家定期壽險

樣本